**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评审标准**
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报价 | 20分 | 本次报价费率上限参照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60%，报价高于上限值的，其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。本次招标采取费率报价方式。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=(1-|投标报价-基准价|÷基准价)\*20 |
| 2 | 企业业绩 | 30分 | 招标代理机构有近5年内（2020年6月-2025年6月）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疗类设备政府采购代理业绩的，每个业绩计10分；招标代理机构有近5年内（2020年6月-2025年6月）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疗类设备政府采购代理业绩的，每个业绩计6分；招标代理机构有近5年内（2020年6月-2025年6月）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疗类设备政府采购代理业绩的，每个业绩计2分；业绩得分最高计30分。（**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合同、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证明材料，否则不计分）。** |
| 3 | 服务团队 | 15分 | 1. 招标代理机构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，均参加过政府采购人员培训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计3分，中级职称的计2分，初级职称的计1分，最高计9分。**（提供人员汇总表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、政府采购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、在本公司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。）**
2. 招标代理机构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疗类设备政府采购业绩，每个业绩计6分；

招标代理机构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疗类设备政府采购业绩，每个业绩计3分；招标代理机构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且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医疗类设备政府采购业绩，每个业绩计2分；服务团队得分最高计6分。**注：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合同、招标公告截图等证明资料。** |
| 4 | 履职评价 | 10分 | 1. 根据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评价中的代理机构履职评价，平均得分为100分，计5分，低于100分的，不计分。**（附相应网站截图，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。否则不予计分。）**
2. 近1年内（2024年6月-2025年6月）在“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”中不存在场内交易行为违反《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见证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娄公资发〔2024〕2号）规定被以公示的情形。不存在计5分，存在违反行为不计分。**（附相应网站截图，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。否则不予计分。）**
 |
| 5 | 服务方案 | 25分 | 综合比较招标代理机构为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方案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方案、保密制度、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、质疑投诉处理方案、保证措施、招标采购文件审定制度、开评标组织制度、档案管理制度、廉政风险防控制度。方案合理、完善、可行的计30分；方案有缺漏项，不完善的，每一项扣3分；方案欠合理的，每项扣2分。 |
| 总分 | 100分 |  |